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98號

聲 請 人 光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芳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
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
造，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依確定終局判決應
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
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其聲請核
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即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
係受敗訴之裁判確定，應由其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則其
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呂 淑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郭 金 勝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